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3-3322101轉6100
電子信箱：100041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00022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理事長 韋多芳
2021.04.13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4/14 朱彩玉

主旨：檢送本府交通局110年3月18日召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轉所屬會員週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交通局110年3月31日桃交運字第1100015996號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

承辦人：聘用專案助理 吳萍樺

電話：03-3322101*6863

傳真：03-3325270

電子信箱：09835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桃交運字第1100015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6200H_110001599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3月18日召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研商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0年3月11日桃交運字第1100011919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本局停車管理工程科



建照科 110/03/31 14:00



2H1100022228 有附件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研商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0年3月18日(四)下午14時
- 二、會議地點：綜合會議廳綜304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號3樓)
- 三、主持人：曾科長啟倫
紀錄：吳萍樺
-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五、議題討論與結論：

(一) 釐清汽車運輸業場站、路外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118條及內政部87年6月10日台內營字第8772043號函示，應鄰接道路寬度：

1. 依內政部87年函示公共汽車場站如僅供車輛停放調度使用，無旅客搭車或轉乘，得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8條第1款規定之限制(12公尺)，但仍應同條第2款規定鄰接8公尺以上之道路，故汽車運輸業申請場站倘無旅客搭乘或轉乘，場站得鄰接8公尺以上道路。
2. 路外停車場倘無建物則無涉建築技術規則鄰接道路寬度之規定。
3. 路外停車場涉及建築行為則視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7條所稱車庫，建築物應臨接寬8公尺以上之道路。
4. 上述為建築技術規則所訂建築物鄰接道路寬度規定，基地聯外道路之寬度仍應依目的事業主管單位規定辦理。
5. 調整「桃園市非都市土地申請編更編定為交通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場站及路外停車場審查表」中建築管理處鄰接道路審查事項。

(二) 汽車運輸業申請汽車運輸業場站是否於監理法規或相關函示有限制業別。

監理單位僅就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中「汽車運輸業停車場
設置規定」事項查核。

六、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